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1441号

申请人：杨蕾，女，1988年11月6日出生，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何厝村顶何社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潘家园派出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29号楼

单位负责人：崔凯，所长

申请人杨蕾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潘家园派出所京公朝（潘）行终止决字〔2025〕50023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下简称《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于2025年5月30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经延期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责令重新调查。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全面调查关键证据、证人证言。认定“没有违法事实”与实际不符。申请人被殴打后受到内伤，法医不鉴定，只能鉴定外伤。派出所说因为法医没有出具外伤鉴定的结果。即使没有法医鉴定结果，故意伤害他人身体也够上行政拘留的条件。在公安调取的录像里可以看到保安是如何暴力掐压其脖颈拖拽到洗碗间的。这是故意伤害，与受不受伤、外伤或是内伤完全没关系，派出所应按治安案件处理。4月4日，派出



所告知申请人保安打人是正常工作。到了4月16日申请人到派出所才收到《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程序违法，未依法告知本人签字确认。

被申请人称：2025年3月1日，申请人报警称在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希尔顿逸林酒店中餐厅内被打。接此情况后，我单位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经核实，该案没有违法事实发生。故我单位于2025年4月3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建议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

2025年3月1日，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称在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希尔顿逸林酒店中餐厅后厨VIP9被打。同日，被申请人进行立案登记，并于当日作出京公朝（潘）立字[2024]50232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2025年3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2025年2月27日上午，其通过中介介绍去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希尔顿逸林酒店中餐厅后厨帮忙，从13时许干到21时30分，约定22时下班。21时30分左右，和其搭班的酒店的长期的服务员让其去刷碗，刷杯子，刷勺子，刷碟子。其感觉可能会耽误下班，就用手机搜了一下地铁末班车，这时和其搭班的服务员催其干活，之后找中餐厅的领班去了，随后领班又带了三个服务员找到其让其下班，其说还没到下班时间，双方

就下不下班的事开始争论。这时又进来两个男性服务员一起说其，其出去找李经理但是没有找到，这些服务员就跟着其到VIP9号包间门口和其争论，并且把保安叫了过来，其中一名保安用左手压着其的肩膀，右手掐着其的脖子强行从VIP9号包间门口把其拽到了洗碗间，其当时感觉还有两个保安帮着他控制其把其拖拽到洗碗间，动手打其的保安在洗碗间还用手机对其进行拍录，诬陷其在洗碗吵闹，随后其就拿出手机打110，这个保安就出去了，并且把洗碗间的门从外面反锁上了，过了一会门打开了，门口大概有6到7个人，其当时想走，门口的人把其逼到一个大会议室里关上门，言语辱骂其，还用手机拍录其。随后那几个女服务员和领班又骂了其几句，他们商量了一下才放其走了。其肩颈、头部受伤。民警告知申请人去进行伤情鉴定。

2025年3月1日，被申请人调取案发现场监控视频，记录案发现场过程。

2025年3月3日，被申请人对崔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崔某称，其为希尔顿逸林酒店中餐厅传菜员。有一个实习生叫尚某他让一个来做小时工的大姐快点干活，可能他说话声音有点大。大姐说为什么骂她，其实尚某并没有骂她。然后这个大姐就开始大叫大嚷，其就开始劝她，跟她说包间里有客人在吃饭，不要打扰到客人。她不听劝阻就闯进了V9包间，想找领导说这个事情，过了一小会她自己就出来了，因为她在V9包间门口打扰到里面的客人了，所以这时有一个保安过来了，她一直大喊大叫，不听保安以及我们的劝阻，还把我们这些在场的人都骂了。保安就把她拉到了传菜间里。到了传菜间里她还是依旧大喊大闹，

不听劝阻。后来她骂了一阵子，自己就走了。保安没有殴打她，只是将她从V9包间拉倒传菜间里，中间也就5、6米的样子。保安先是对她进行劝阻，拽着她的胳膊，拉到传菜间里，其他没有肢体接触了。当时她没有表示自己哪个部位受伤或疼痛。

被申请人获取了申请人提交的垂杨柳医院门诊病历、检查申请单、诊断证明。2025年3月19日，被申请人委托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所受伤害进行鉴定。2025年3月26日，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情况说明》称被鉴定人杨蕾3月26日申请不出具鉴定结果，终止鉴定。

2025年4月3日，被申请人认为没有违法事实，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2025年4月4日，被申请人电话宣读并通知申请人到所领取《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申请人表示拒绝签字。

2025年5月3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该《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崔某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
2. 被申请人获取的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垂杨柳医院门诊病历、检查申请单、诊断证明；
3. 《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委托书》《伤检记录表》《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审查表》《司法鉴定流转表》《卷内备注表》《情况说明》；
4. 潘家园派出所接处警单、《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

案件立案告知书》《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告知录音、《工作记录》等。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送达法律文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除本款第一项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将

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办案人民警察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应当在二日内送达。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

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后，履行了受理案件登记、调查取证、作出处理及并送达等职责，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经调查认为申请人所报称被殴打一事没有违法事实，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5年4月3日作出的涉案《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本机关对此予以认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潘家园派出所作出的京公朝（潘）行终止决字[2025]50023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